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

108.06.18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學生規劃職涯方向，了解職場實務與就業趨勢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職涯導師由各系所志願推薦一名具產業實務經驗、充分了解系所課程結構與產業實習制度之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，由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簽請校長聘任之，聘期兩年，得續聘。
- 三、職涯導師遇有借調、出國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深耕服務或退休等情事者，則由所屬系所依前款程序重新推薦。
- 四、職涯導師職責如下：
  1. 提供該系所學生職涯相關問題諮詢服務，協助學生了解職場實務與產業趨勢。
  2. 協助推廣學生參與「職涯講座」、「企業參訪」、「產業實習」、「企業說明會」、「證照輔導課程」、「校園徵才」等職涯輔導相關活動。
  3. 協助推廣學生進行「教育部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」施測。
- 五、為確保學生隱私權，職涯導師於每學期完成工作紀錄後，由研究發展處統一歸檔。
- 六、職涯導師必須參加研發處舉辦之職涯輔導相關知能研習及座談活動，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- 七、職涯導師輔導績效納入教師評鑑服務績效及升等之參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